

证券代码：870622

证券简称：英讯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7

 第一节 董事..... 17

 第二节 董事会..... 1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七章 监事会..... 25

 第一节 监事..... 25

 第二节 监事会..... 2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7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7

 第三节 内部审计..... 29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9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0

 第一节 概述..... 30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31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4

第十三章 附则..... 3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天津市英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达园 6-3-801（科技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成为业界可信赖的智能化和云计算架构及应用服务提供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销售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规定，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一律以股东姓名或单位记名。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指派公司董事会

秘书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共 7 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字【2016】第【05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4,018,210.47 元。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947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2,636,361.30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42,636,361.30 元人民币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374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实缴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永刚	2000	2000	53.45	净资产	2016.6.30
2	张永强	100	100	2.67	净资产	2016.6.30
3	白净	400	400	10.69	净资产	2016.6.30
4	王斑	500	500	13.36	净资产	2016.6.30
5	李小平	200	200	5.34	净资产	2016.6.30
6	崔巍	200	200	5.34	净资产	2016.6.30
7	天津英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	342	9.14	净资产	2016.6.30
合计		3742	3742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374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的，公司可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职位，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八）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自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与惩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标准的交易，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 (五)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款标准的事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解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权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得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起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内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50%以内，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超过 1500 万元的。

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条规定情形的交易事项，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经股东大会审议，但相关金额或比例符合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所称“交易”同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中所述事项。

（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含 10%）以上、30%以内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含 10%）、 50%以内的事项；

（十）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一） 审议决定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十二） 审议决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八款规定情形的，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一)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二十二)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办法，并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评估考核；
- (二十三)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二十一）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本款所称“交易”同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中所述事项。

- (五) 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六)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所涉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的进行，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不得将《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

第一百〇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时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遇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议题及相应的决策材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事项涉及的企业/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不涉及关联交易或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前述事项不包括全部董事向公司增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代行职权。

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及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董事会秘书有任职条件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监事会任期为 3 年。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或特殊事项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

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利润时，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具体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公司的例如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每年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之二分之一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兼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资质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五）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送出；
-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发送传真的情况下，已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意外事件导致未向有权得到会议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为公司披露相关信息，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概述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
- （二）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 （三）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 （四）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 （五）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第（一）至（四）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实施中，若出现公司、董事、监事、管理管理人员、股东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